**附件3：评分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报价单格式后附） | | | 20 |
| 价格评分规则 | | |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2 | 技术 | | | 55 |
|  | 行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10 | 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考察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的目标理解准确、任务分解得当、工作安排合理。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  1、内外部环境与政策分析；  2、业务理解与蓝图设计；  3、业务、数据、技术、应用架构设计；  4、路径设计与保障举措；  5、数字化项目指导与管理。  评审标准：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3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横向比较：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1分；差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评审内容：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重点理解分析；  2、项目难点理解分析；  3、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3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横向比较：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1分；差不得分。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评审内容：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保障；  2、进度保障；  3、安全及环保保障。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3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横向比较：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1分；差不得分。 |
| 4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10 | （一）评分内容：  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同时具备信息化或通信类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书证明文件）的前提下（否则，以下不得分），根据以下资质情况进行评分：  1、具有中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中心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软件设计师（原高级程序员）证书，得2分；  2、具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  3、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2分；  4、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得2分；  5、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主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类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得2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该人员开标日前近三个月（具体指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在本公司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或已退休返聘人员无社保的需提供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不满足上述要求此项不得分。  2.提供学历证书（非国内学历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及有效的资格证书扫描件。  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以上证书原件备查。 |
| 5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2 | 1. 评分内容：   本项目拟投入的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且为投标单位正式聘用员工，项目团队成员具有5年以上咨询类工作经验，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在此基础上进行以下评审：  1、有一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PMP、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3分； 2、有一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PM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或CISA、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得3分； 3、有一人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电子、信息工程）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或CISA，得3分； 4、有一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PMP、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3分。 （二）评分依据：  1.每人只计算1次得分（按得分最高项计算）  2.提供相关人员开标日前近三个月（具体指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在本公司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或已退休返聘人员无社保的需提供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不满足上述要求此项不得分。  3.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扫描件。  4.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以上证书原件备查。 |
| 6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2 |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施工配合、后续设计变更配合等。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内容具体，满足项目需求的得满分，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7 | 违约承诺 | 1 |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违约承诺（格式自定）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包括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等；  评审标准：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 | 25 |
|  | 行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13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认证证书（一级）得2分 3、具有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等级5认证证书得3分； 4、ITSS信息技术服务咨询设计标准符合性证书得3分； 5、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壹级资质证书得3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5 | 1. 评分内容：   近3年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有企业数字化、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智慧行业等咨询、规划、设计业绩，评审内容如下：  1、咨询设计类业绩：单个数字化咨询设计项目合同金额1000万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单个数字化咨询设计项目合同金额500万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 2、投咨询规划类业绩：单个咨询规划类项目合同额200万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2分。  （二）评分依据：  以上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关键服务内容、双方盖章等关键页）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3 | 诚信情况 | 7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诚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此项不得分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

附件：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含税总金额（万元） | 规划编制周期（月） | 技术支撑周期（月） | 备注 |
| 龙岗区城投集团数字化发展规划编制及技术支撑项目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说明： 1、 本报价包含调研、 开发、 培训、 税费、 差旅、 食宿及交通费等全面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范围及内容的全部相关费用。

2、本项目付款进度安排为： 按照项目阶段性验收付款， 付款比例遵循合同总价的 2:3:1:1.5:1.5:1 的方式。